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1、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8]54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094,180.40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04,271,554.94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504,271,554.94 元的 10% 提取计 50,427,155.49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2,491,419.97 元，减去已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66,720,000.00 元、2017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278,000,000.00 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91,615,819.42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并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公司章程》关于以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的约定为：“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鉴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42.63%，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以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的约定，公司经审慎研究，2017 年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战略转型需求。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8 年度预计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69% 股权，陆良福牌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将对公司收购陆良福牌 69% 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陆良福牌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91,860,016.93 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在 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陆良福牌企业价值进行估值。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14 号），陆良福牌于合并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6,394,478.23 元，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据收益法估值为 206,000,000.00 元。由此计算的因收购 69% 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对应为 61,827,810.02 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的账面价值 91,860,016.93 元减少了 30,032,206.91 元。因此，公司当期拟计提因收购陆良福牌 69% 股权形成

的商誉减值准备 30,032,206.91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相应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30,032,206.91 元，减少当期净利润 30,032,206.91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032,206.91 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因收购陆良福牌 69%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期末留存额为 61,827,810.02 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